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正面盈利預警
及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計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將錄得約1,300萬港元純利，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80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轉虧為盈至報告期間的純利，主要由於(i)來自眼鏡產品銷售收益因報告期間的市場狀況改善而增加及(ii)報告期間人民幣貶值而產生匯兌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匯兌虧損。

本集團目前仍在確定其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刊發。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刊發，及考慮宣派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左正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陳燕華女士及張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